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预〔2020〕2号

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各部门预算单位：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照收入目标，严格预算约束

市各部门预算单位要强化预算收支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不得虚假列支，不得随意调整。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各收入征管部门要围绕批复的收入预算，扎实工作举措，细化完善收入组织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布的“清单”、“目录”组织各项收入，努力实现收入序时均衡入库，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认真落实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政策，不得拖延和变相收取；组织开展往来清理，杜绝坐收坐支。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财政级次，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非税收入预算。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市各部门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的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金额执行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要严格区分，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基本支出按照序时进度执行；项目支出要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民营企业各中小企业帐款。加快支出进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各类扶贫项目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按要求实施实时动态监管，规范支出行为，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转移到镇（区、街道）的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在第三季度前分解下达结束。三是做好会计核算。严禁擅自调整或窜用、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部门预算批复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下达，按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对应部门经济分类申请指标，会计核算使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记账。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涉及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要与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保持对应关系。执行中如需要对政府预算“类”级科目调剂的，应当报财政局各业务科室批准，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办理；需要调整“款”级的，各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二、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支出

市各部门预算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超预算执行。定额公务费、专项业务费和成本性支出等项目中不得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追加事项须报市政府批准。要坚持从严从紧从简，在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同时，切实做好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保障；要努力压降行政运行成本，从紧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一般应比上年决算下降20%以上。

三、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公开绩效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苏财绩〔2019〕5号）要求，市各部门预算单位围绕我市到2022年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完善自我评价报告；部门管理的政府专项资金（财政代编项目）要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二是继续推进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2020年部门单位随预算全面公开单位项目和部门管理的代编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目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对随部门预算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决算公开时须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绩效评价报告。三是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部门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力求做到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

2020年试点对教育系统、城管管理局系统、农业农村局系统、卫生和健康委系统、自然资源局系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等6个部门批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规范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各部门预算单位是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要统一做好本部门（系统）预决算信息汇总公开工作。要按照《预算法》和《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皋财预〔2020〕1号）要求，批复预算20日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预决

算信息公开专栏，统一格式、统一口径，按照公开方案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本部门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目标完善、修订和公开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必须全部公开到位。主管部门在接到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必须将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过程中不得调整预算科目和金额。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1.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20 年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如皋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